

2016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

为全面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，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本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，省人民政府与韶关市人民政府签订 2016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开工任务

棚户区改造共 3231 套（户）。其中：

——城市棚户区改造 627 套（户）；

——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2604 套（户）；

（二）基本建成任务

棚户区改造、公共租赁住房共 4071 套（户）。

（三）租赁补贴

新增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 户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省按照规定的补助范围和标准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。各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工作目标，多渠道落实资金，地方政府债券要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，单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，并确保供应；严格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税费、信贷支持政策；完善行政审批快速通道，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；加强工程监督，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安全；确保配套设施同步规划、报批、建设和交付使用；编制实施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，优先安排迫切需要改造的棚户区，

防止借机大拆大建、搞形象工程；做好征收补偿工作，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；推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按期竣工交付、及时分配入住；健全层级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。

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省人民政府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各持一份。

省人民政府

韶关市人民政府

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